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及监事回避表决，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有关方案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0,000 元/年（税前）。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1、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薪酬标准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及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相应报酬。

3、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4、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公司董事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5、制订及生效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拟订或修订，经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二、高管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 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 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 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 制订及生效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拟订或修订，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监事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 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监事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制订及生效

本方案由监事会拟订或修订，经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